

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对外开放有关决策部署和系列政策，提高统筹利用国内国际“两个市场”“两种资源”的能力，加快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外贸发展

第一条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

1. **支持企业参展拓市。**支持俄罗斯、非洲、中东、南美及 RCEP 成员国等市场的优质展会列入重点展，支持企业拓展更广泛的国际市场。对参加国外重点展、非重点展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每个摊位最高 2.5 万元、1.5 万元展位费补助；参加港澳台重点展、非重点展，每个摊位最高补助 1.5 万元、1 万元；参加境内重点国际贸易展、国内贸易展，每个摊位最高补助 1 万元、0.5 万元。重点展每家企业同一个展会最高补助 5 个摊位，非重点展每家企业同一个展会最高补助 3 个摊位，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。鼓励行业抱团参展，行业协会组团参加重点展及广交会、华交会，并进行公共形象整体特装的，给予每个摊位最高 0.5 万元特装补助，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

2. **支持建立境外营销网点。**对入驻境外展销中心展销且一年以上的（展销中心认定办法另行制定），给予展销费用最高 50% 补助，单家企业每年同一展销补助不超过 5 万元，

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对新获省级国际营销网点培育的，除上级扶持资金外，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。

3. 支持企业参加境外自办展。将国内主办方租赁境外展馆面积在 2000 m²以上、本市企业参展摊位数 50%以上并且集中展示的境外自办展会，列入我市重点展目录。鼓励企业抱团参加境外自办展，对参加同一展会、集中展示且抱团企业数大于 30 家的，统一布展费用最高给予每个展位 0.5 万元的补助，同一展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二条 支持企业拓展外贸业务

1. 鼓励企业扩大进口。对企业当年度进口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或进口新增企业，进口增量满 3000 万美元、5000 万美元、1 亿美元、3 亿美元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重点进口平台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第三条 支持培育外贸品牌

1. 加强外贸品牌建设。对首次获得浙江省出口名牌、嘉兴市出口名牌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，复评通过的分别奖励 8 万元、4 万元。对企业利用广交会和华交会进行品牌推广的，给予场租费用最高 50%的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2. 鼓励开展资质认证。对获得各类企业管理体系认证、境外产品认证、境外商标注册、境外专利等的企业，给予项目支出 50%的补助，当年度同个企业最高补助 10 万元。获得

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，通过复评的奖励 10 万元。

3. 支持流通型外贸企业开展产品技术开发。对出口百强企业中的流通型外贸企业，按产品技术开发投入总费用的 20% 进行补助，产品技术开发总费用包括研发（实验室）设备、模具、研发材料、检测等费用。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。

第四条 支持发展外贸新业态

1. 支持外综服平台建设。支持外综服企业服务小微企业出口，对从市外引进的经省级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**服务费奖励**，按出口额每 1 美元奖励 3 分人民币，出口增量每 1 美元再奖励 1 分人民币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2. 支持海外仓建设和应用。对企业当年度建设海外仓（经省级认定的公用型海外仓），且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，经审计确认按实际投资额的 10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企业租用“海外智慧物流平台”内海外仓，给予当年度租金 50% 的补助，其中对租用该平台上注册在我市的海外仓，租金补助提高至 60%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对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公用型海外仓，除上级扶持资金外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。

第五条 加大贸易预警监测和救济力度

1. 加强贸易预警点和监测点建设。对新认定的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点，每个最高补助 10 万元；已建立的省级预警点省级评定优秀、合格的，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、10 万元补

助。已建立的外贸运行监测点，省级评定优秀、合格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通过省级考核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点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。

2. 支持企业主动维护合法权益。对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或商协会，对其当年度所发生的律师费、翻译费给予最高不超过 50% 的补助。

3. 支持开展贸易摩擦应诉。对出口企业参加国外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、知识产权争端、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其他新型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，对当年度发生的律师费、翻译费原则上给予 70% 的补助。单个涉美案件补助不超过 700 万元，其他地区案件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第六条 支持企业防范外贸风险

1. 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。对出口小微企业和经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理出口的小微企业（条件同上）所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，给予实际保费支出最高 90% 的补助；对其他出口企业，给予最高 65% 的补助。对重点国家出口信保保费扶持比例阶段性提高至 80%。出口信用保险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2. 鼓励开展出口信保融资。对企业开展出口信用保险单项目下质押贷款业务，给予实际利息支出最高 30% 的补助，单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3. 支持出口小微企业开展汇率避险。按出口小微企业远期结汇避险产品银行履约金额，每美元给予 1 分奖励，单家企业全年享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。

二、积极发展服务贸易

第七条 支持服务外包发展

1. **支持承接服务外包业务。**对承接离岸外包业务5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每出口收汇1万美元最高奖励0.1万元，最高不超过60万元。

2. **支持创建服务贸易重点平台和企业。**对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服务贸易（数字贸易）类基地、示范园区的建设主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、30万元，后续通过年度考核的，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、15万元。对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技术贸易、数字服务贸易、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重点企业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、30万元。

三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

第八条 支持引育电子商务主体

对新引进的第三方电商平台，当年度销售额超5亿元（含）以上且纳入省级网络零售统计的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企业当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2000万元（含）、5000万元（含）、1亿元（含）以上且网络零售额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，首次申报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

第九条 支持创建高能级平台

对成功创建国家级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（基地）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荣誉的（包括电商直播基地、电商直播式“共富工坊”、

电商示范企业、跨境电商出口名牌企业、新零售示范企业等）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第十条 支持拓展跨境电商业务

1. **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壮大。**企业通过海关监管方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，年度进出口额首次达到 100 万美元（含）、2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年进出口额 2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每新增 100 万美元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2. **支持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拓展业务。**对在知名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上新开设店铺的企业，正常经营且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1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3. **支持企业自建跨境电商独立平台。**对于自建一级域名的跨境电商 B2B、B2C 平台，正常运营且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4. **支持跨境电商集货仓建设。**鼓励打造跨境电商集货中心，引入服务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的集货仓项目，对通过海关监管方式开展的跨境电商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1 亿元（含）、3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给予运营主体 5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

四、支持培育本土跨国公司

第十二条 积极培育本土跨国公司。对企业获评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“领航企业”称号的，给予奖励 50 万元。

五、支持促进消费提质扩容

第十三条 支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

对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，或对年营业额达到 15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80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企业，且当年销售额（营业额）增长 15% 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对新成立且纳入我市限额以上统计的零售业企业，当年度销售额每满 500 万元奖励 1 万元，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第十四条 加快商圈平台能级提升

1. **推动商圈升级。**对首次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（社区商业）试点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被新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高品质步行街、智慧商圈的企业或运营主体，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2. **支持发展首店经济。**对商圈、街区新引进且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中国（大陆）首店、浙江首店、嘉兴首店（认定办法另行制定），分别给予运营方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第十五条 支持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

对制造业企业新成立销售公司，并实现月度上规的，按当年零售额每满 500 万元奖励 1 万元。对实施主辅分离成立零售公司并实现年度上规，年零售额增速高于当年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，每增加 500 万元奖励 1 万元，单

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十六条 支持餐饮和家政提能升级

1. 鼓励企业参与国家钻级酒家评审认定。对经省级以上酒家酒店登记评定委员会认定为国家白金五钻、五钻级、四钻级和三钻级的餐饮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2. 鼓励餐饮企业连锁品牌化发展。对总部在嘉兴的餐饮企业，在市外开设餐饮门店，单个店市外营业额 100 万元以上且纳入总部限上统计的，按营业额的 5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鼓励企业结合嘉兴历史文化，加强经典美食研究创新，对企业研发的系列美食菜品，经审定后，对包含 5 道及以上的给予最高 5000 元奖励，对包含 10 道及以上的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，对包含 20 道及以上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。

3. 支持家政服务行业申报标准化试点。对首次成功申报国家级、省级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的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六、推动展览业高质量发展

第十七条 支持引进知名展会

对新引进在市外已成功举办 3 届以上全国性〔省外、市外参展企业分别不少于 3 个省（市、区）、3 个地市，且展位数分别占总展位数 1/3、1/2 以上〕、国际性展会（境外参展企业不少于 5 个国家或地区且展位数占总展位数 20% 以上的全国性展会），展览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，分别给

予 30 万元、50 万元的奖励。对已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 (UFI) 认证的展览项目，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

第十八条 支持品牌展会和展览公司发展

1. 支持开展展会资质认定。对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 (UFI) 认证的本市展览项目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对获得省级展览业领军（领跑）企业认证的企业认证的展览公司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2. 支持提升办展能力。对在异地举办的国内展会（展览面积县级城市 5000 平方米以上、地级市及以上城市 10000 平方米以上）2 场以上的展览公司，每场展会给予 8 万元奖励，单个展会公司最高奖励 40 万元。

第十九条 支持专业展馆和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

1. 支持展馆扩大展览业务。专业展馆当年承办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展会达 10 场后，每增加 1 场上述规模展会给予 10 万元奖励，单个主体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

2. 支持提升境外服务能力。对当年度组织 5 个以上境外参展团组且服务参展企业 100 家次以上的展会服务机构，每 50 家次给予奖励 5 万元，最高奖励 30 万元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政策涉及的财政资金，按照市、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% 的原则执行。单个项目符合多项奖励政策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实际发生费用。

本政策适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